脩舉馬政

成化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兵部尚書項　等

題爲修舉馬政事車駕清吏司案呈該太僕寺寺丞李璡

奏成化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該本寺牒奉兵部劄付分

管提督直隷大名府馬政編歷所屬地方共有倒失

等項着立限陸續追補去後臣查得本府本年分夏

季分文冊將首出倒前埋沒馬二千二百五十五匹及本寺

牒稱開州清豐縣將成化十一年正二月養戶北王大

等倒失馬伍千八百匹捏作成化十年月日俱各開入

蠲免冊內臣從駁行勘本府朦朧回呈查提該吏延

推不報至本年十等月臣因農暇點視見在馬匹其

有瘦損瘸瞎又打破脊梁者有稱人馬俱逃馬在人逃者

有孤寡婦児牽馬聽點貧難下戶獨自養馬者又有

虛報馬三千六十二匹作見在之数連日拘喚不到者皆
由各該官員不以馬政爲重廢弛如斯臣伏覩
欽定馬政條例內一款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看視馬
匹要見駒若干頭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
附寫信簿候本寺官出巡比較又一款但有倒死走
失馬匹務要從民議和或一縣或三五群長其賠償
値隨即買補三歲以上八歲以下堪中馬匹還
官聽候辯驗印烙作数欽此欽遵臣切思原設
府州縣管馬官員職專馬政自合遵依不時點
視遇有倒失即便出處置追補爲當今通判等官
陳輝等公然坐視不理以致馬匹倒失数千却又捏作
革前開造以圖蠲免及臣點視亦丁從實開報中
間情弊顯然臣又查自宣德三年養馬以來舊
管種馬匹四萬餘匹至今僅五十年見在種馬止
有一萬餘匹其餘遇例蠲免等項正俵種馬二萬四
千九百五十餘匹見在人丁俱空閑即各處馬匹有
司遵依宣德元年成案雖有逃絶俱本更易免
過人户直挨搭配方纔俵領有五年十年分俵不
久者有二十年以上分俵不及者又有官吏受賂通
放免者所種地土俱免一半稅糧貧者固然餘積
富者公然得利致有人馬俱逃馬在人逃孤兒寡
婦貧户養馬之弊且如各處驛遞水夫此之馬政
輕重幾何其應當之人俱三年或五年一次編造
至於養馬人户不分田土有無經年不換及有
富豪之家田連阡陌畏懼差徭冒作寄庄兩不
當差人有別處迁來人户住居年久廣置田庄因係

遷民多不養馬似此多端難以枚舉若不別爲處置嚴加
禁治深爲未便如蒙乞
勑部將大名府管馬通判等官陳輝等及本府開清州豊等
縣承行吏通行提送法司究問明白將各官戴罪送太僕
寺查理前項馬匹除追補印烙外未完之數立限追陪送
司發落仍行各該養馬地方着落掌印正官照依水夫
事例今後除季報馬冊之外十年一次編造該部嚴立限
期令其完報今次先將蠲免過十年以上未領并寄莊遷
民與同見養馬人戶拘集到官從公審丁力相應者令其照例一丁
養兒馬一匹三丁養騍馬一匹有無力者暫且空閑編造文冊一樣
至五本於上塡寫某里某群長某群頭某養戶姓名并馬匹
毛片齒歲年某年月日買補或領養一本送該部一本送
太僕寺一本送分管寺丞三年滿日將前并一應合行
文卷交付新管寺丞二本府州縣冊内止寫前項事
件所用紙張不過數百其每年搭配仍與蠲免過十年以上
并新增出幼等項領馬收入季報冊内候下次造冊通
將今次空閑并年俵領不盡丁力相應人戶照前編
審其該管馬官員如有仍前坐視不理以致馬政廢
弛及畏懼勢豪放富差貧等項事發治以重罪如此
則奸弊可革而爲政可脩矣緣係脩舉馬政參提職官
事理具本成化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該通政使司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參照直隸大名
府通判等陳輝等既係職官專管馬政自合用心提
督時常整點俱有倒失即便開報追補却乃欺公玩
法將例前倒失馬二千五百五十五匹畏懼追補埋

沒不行從實開報朦朧見在及至遇例意圖侥倖
蠲免又行一槩據首開坐例前之數見養種馬又該寺
丞李璡點少三千六十二匹且連呼喚不到中間必有以
無作有弊情再照開州清豊縣承行該吏又將成化十一年
正月內後倒失馬五十八匹成化十年月日不等倒失混入蠲
免冊內似此奸弊俱各提問又恐前項奸弊可獨
大名一府各府皆然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直隷
監察御史將大名府并所屬管馬官吏陳輝等及
開清州清豊縣承行該吏照名查提到官問罪
發落仍查究前項埋沒并點欠馬匹下落該陪者
文書到日限六箇月之內買補務要究定仍行
太僕寺并南京太僕寺轉行分管寺丞各將該管地
方馬匹逐一查點中間但有例前漏報例後首入

蠲免冊內例後失倒提年月開作例前及以無作
有那移易換一應奸弊務須查究明白回奏以憑發
究若是分管寺丞平昔與管馬官吏人等稔熟不行
用心查點通行掩飾听本部并南京兵部原差比較
郎中少卿等官一体查究參奏懲治所據稱養馬
人户下田地有無經年不換至於富豪之家并遷民多不養
馬欲照依水夫事例十年一次編審造冊一節緣各
處管馬官員中間奉公守法者少倚私者多放富差
貧那輕就重之弊在當皆有固當另項處置但遇十年一
次編造誠恐十年之間馬有消耗人有逃亡若編造已定
擅難那移亦合行移兩京太僕寺轉行各處分守寺丞
各請該管地方督同府州縣當該并管馬官吏吊查户
口籍冊逐一查究要見州縣上等人户若干丁粮若干中

等人戶若干丁粮若干下等人戶若干丁粮若干

本州縣見養種馬若干查筭明白先儘上等人戶下

輪無有別項役占一騍輪丁分派每兒馬一匹騍馬一匹

照依舊定丁数著令領養孳牧上等人戶盡絶以次人

丁及中等人戶一体編審其見在種馬給領已尽以次人丁

有餘侍候每年搭配馬匹者令領養及前項領馬人丁遇

有逃亡缺少挨次撥補其貧難隻身寡婦之家俱不其養

馬及上等人戶畏惧重差將田地冒作寄莊隱入下等人戶

者查究明白悉與併帰仍照上等則例科派每府

州各將編定上中下三等人戶丁粮姓名数目開

寫已領馬人丁若干未領馬貧難寡婦不該領馬

人丁若干并領過馬匹毛齒数目編造文冊一樣

二本一本繳送本部發該司轉行分管寺丞處

交代接管一本存留本府備照以後人戶若有消長

呈寺奏行重別編審庶使差役適均而奸弊可革緣

參問職官處置馬政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次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